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 网络热线工单兜底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网格热线工单兜底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</u> <u>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99_人,营业收入为90586.5498_万 元,资产总额为76632.3277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宏南市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